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449号

关于调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项目资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经信〔2018〕77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进一步优化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配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从2020年起对经认定为市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平台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平台单位）资助标准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平台单位租赁经营场地租金补助标准

（一）对与市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的招商引资平台单位，其租金补助按协议约定执行。

（二）对主营业务为向其它企业提供服务的平台单位，其租金补助按不超过《实施细则》规定最高补助标准执行。

（三）对原中山企业认定为平台、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从2020年起暂停其租金补助。

二、关于实缴注册资金补助标准

(一) 对属于招商引资项目的平台单位，其实缴注册资金补助按照协议约定或《实施细则》执行。

(二) 其它平台单位从 2020 年起暂停其实缴注册资金补助。

三、关于服务企业/方案补助标准

(一) 对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平台单位按协议约定执行。

(二) 对平台单位为中山市企业提供服务或者解决方案的，按照《实施细则》执行，为中山市外企业提供服务或者解决方案的除外。

四、其他

对市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平台的股权投资、贷款贴息、设备购置、展示体验中心建设、一次性搬迁费等补助标准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联系人：苏亮钊，联系电话：883345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
